

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系友會會章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名稱——本會定名為：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系友會
(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FINE ARTS DEPARTMENT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)
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
- 第二條 會址——本會設於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。
- 第三條 宗旨——本會為非牟利團體，宗旨為聯絡會員感情，謀求會員福利，協助母校藝術系發展，推廣本港藝術活動，促進國際藝術交流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四條 會員資格——甲、基本會員：一、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畢業生及研究院藝術學部畢業生；
二、新亞書院藝術系畢業生。
乙、贊助會員：一、香港中文大學 / 新亞書院藝術系正式肄業二年或以上者；
二、新亞藝術專修科畢業生；
三、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生以藝術為副修科者。
- 第五條 入會——凡願意遵守本會會章及具有第四條甲款資格者，於填具會員登記表及繳交會章規定之費用後，便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。凡具有第四條乙款資格者，經理事會提名，由會員大會通過，繳交會章規定之費用後，便可成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- 第六條 會員權利——
甲、選舉權與及被選舉權：一、基本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；
二、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乙、提議表決及罷免權：一、基本會員有提議、表決及罷免權；
二、贊助會員有提議權。
丙、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。
丁、享受本會辦理之各項福利事業。
- 第七條 會員義務——甲、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乙、繳納本會會章規定之費用。
- 第八條 會費——甲、基本會員：每年繳納會費港幣五十元。
乙、一次過繳納港幣壹千元者，得成為永久基本會員。
丙、贊助會員：每年繳納會費港幣五十元。

第三章 榮 譽 顧 問

- 第九條 凡由理事會提名及會員大會通過之下列人士：
甲、曾任或現任母校董事或教師者；
乙、凡關心香港藝術事業，並對本會各項活動熱心支持者，得為本會名譽顧問。

第四章 組 織

-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大會休會期間，以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——甲、通過修改會章。
乙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。
丙、檢討及通過理事會會務及財務報告。
丁、討論及決定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會議——甲、會員大會定每年十一月舉行一次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，開會時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郵寄通知各會員，並以已登記之在港會員三份之一以上出席為合法。如第一次召集不足合法人數，則改期於十四天內再行召集之，惟仍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郵寄，通知全體會員，第二次集會時，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，均作合法人數。

乙、如有需要，經過半數理事或會員二十人書面請求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主席應於接到該請求書後十四天內召開之，惟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及決定之事項，祇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通知會員方法及其合法人數，與會員大會同。

丙、會員大會所討論之議案，須經出席大會人數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十三條 選舉——甲、初選：選舉會員大會，每兩年舉行一次。舉行前十四天，由理事會印備全體基本會員名單，分寄每一基本會員。由選舉人圈選理事八人，簽署後封妥郵寄本會，於會員大會中啟計票數。以票數最多之八人當選理事，次多者為候補理事，如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乙、複選：新理事選出後，舊任主席應於十四天內召開全體新理事會議。由新理事互選出各部門負責人後，舊任理事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移交職務。

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——甲、根據會章召開會員大會。

乙、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
丙、辦理日常會務。

丁、決定僱員之聘用、解僱及其薪酬事宜。

戊、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。

己、管理本會一切賬目。

第十五條 理事之職權——

甲、主席：對外為本會代表，對內領導理事會轄下之各部門工作，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。

乙、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辦理會務，如遇主席缺席、請假或離職時，則代表其職務。

丙、秘書：一、掌理本會文件之擬發；

二、保管本會之印信與檔案；

三、掌理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會議紀錄；

四、辦理會員登記。

丁、學術理事：一、主理本會一切學術活動；

二、就藝術活動問題向本會提供意見。

戊、財務理事：主理本會財務及收支事務，每兩月向理事會提交財務報告，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二星期編造年結，由理事會審查後，提出大會通過之。

己、總務理事：一、掌理本會一切之庶務；

二、處理一切不屬其他部門之事務。

庚、福利理事：策劃本會各項福利及康樂工作。

辛、傳訊理事：處理資訊工作，管理及發展系友會網頁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議及任期——

甲、理事會每兩月定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如主席認為需要時，可召開臨時會議，惟須於三日前通知各理事，均以全體理事過半數出席及合法。

乙、各項會議如正、副主席因故缺席時，則由出席者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之，各項議案均需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得為決議。

丙、本會理事為義務職，任期兩年，每屆任期由一月一日起，連選者得連任，惟擔任同一職務，

不得連續超過兩屆。

第五章 財 政

第十七條 本會會費年度，由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十八條 會費之用途——甲、本會一切經常費用。

乙、實現本會宗旨所需之一切費用。

丙、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費用。

第十九條 日常費用：會款如超過三千元時須存入理事會指定之銀行，提款之支票須由主席、副主席、財務理事三人中之兩人聯署方得生效。除各項正常開支外，每月額外開支總數如屬三千元以下者，主席得授權動用之；如超過三千元者，則須由理事會通過方得支用。

第二十條 捐贈：凡本會會員捐贈款項予本會，大會得隨時接受。凡非本會會員欲捐贈款項予大會，本會須經理事會開會通過後，方得接受。

第二十一條 基金賬——

甲、歷年會費滾存之百份之四須存入一基金賬內，作生息之用，之後每年會費收支盈餘之二份一，須撥入基金賬內。

乙、每年會費收支倘有虧損，理事會可動用基金賬滾存之十份一，作為該年補貼；超過此限度，須召開會員大會，得出席人數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，方得挪用。

丙、基金賬之運用，須由財務理事負責，擬定計劃，經理事會通過後，方得實行。財務理事每兩月須向理事會提出報告。

丁、基金賬每年所產生之收益，一半須存入賬內，剩餘由理事會轉撥作本會經費。

第六章 其 他

第二十二條 債務及法律責任——本會如有債務糾紛或法律責任問題，須由該屆全體理事負責。

第二十三條 警告與取消會籍——會員如有觸犯下列各項之一者，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得予以警告或取消其會籍：

一、違反本會會章者；

二、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；

三、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。

第二十四條 自動退會——會員退會，須向理事會提書面通知，經本會記錄在案，並書面回覆作實後，該會員即當自動退會論，嗣後本會一切活動，與退會會員無干。

第二十五條 自動退會或被取消會籍之會員，已繳各費及對本會之捐贈，概不退還；其本兼職位，亦均自動喪失。

第二十六條 屬會——由藝術系系友組成之組織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可成為本會之屬會。屬會可派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。

第二十七條 解散——本會如解散，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四份之三或以上通過。解散後，其資產全部捐贈母校藝術系或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章如有修改，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。

(本會章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員大會修訂。)